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3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泰均

上列被告因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泰均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被告陳泰均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而犯同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及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被告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下午3時許為警查獲止，在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地點，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行為，持續進行，未曾間斷，且地點同一，其行為具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應評價為集合犯，僅論以包括之一罪。又被告以單一營業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而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妨害主管機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行政管理，亦助長社會投機風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違法營業之時間非長等情節，無任何前案

01 紀錄之素行，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  
02 況，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03 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考量其因一時失慮而為本  
06 案犯行，行為雖有不當，惟犯後坦認犯行，可信頗具悔意，  
07 對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信其歷此偵審程序，應能  
08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  
09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  
10 年，以啟自新。而為使被告能記取教訓，督促其建立正確法  
11 治觀念，以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成效，並考量其本案所  
12 犯情節及生活狀況，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其  
13 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倘被告違  
14 反上開緩刑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  
15 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  
16 款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7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核屬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之財  
18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  
19 定，宣告沒收。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皓彥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

30 書記官 李宜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第  
02 22條、刑法第266條

03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04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  
05 遊戲場業。

06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07 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8 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3 者，亦同。

14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5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6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7 附表：

18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金額
1	選物販賣機（未含IC板）	1臺
2	選物販賣機IC板	1個
3	現金	新臺幣20元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411號

22 被 告 陳泰均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號7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  
26 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

01 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泰均明知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  
04 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  
05 業，竟未依規定辦理，基於從事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及聚眾賭  
06 博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同年00月00日下午3時  
07 許為警查獲時為止，於桃園市○○區○○路00號娃娃機店  
08 內，擺設編號14號之選物販賣機1臺，並於機臺上黏貼刮刮  
09 樂，吸引不特定人把玩，其玩法為：於保夾金額新臺幣（下  
10 同）580元內，將20元投入機臺後，可使用機臺搖桿操作1  
11 次，以夾取機臺內之小小兵玩偶，或於投幣金額達到保夾金  
12 額580元時，開啟強爪模式操作至成功夾取為止，若顧客成  
13 功夾取小小兵玩偶至出貨口內，即可取得機臺外刮刮樂抽獎  
14 機會1次，依照刮中號碼，兌換對應之商品，無論夾取成功  
15 或夾取失敗，投入之硬幣均歸陳泰均所有，利用以小搏大、  
16 以偶然事實成就與否決定財物得喪變更，使其具有射倖性，  
17 據以與不特定人進行對賭。嗣經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人員  
18 及員警查獲上情。

1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被告陳泰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放置機  
22 臺經營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賭博犯行，辯稱：機臺內之  
23 小小兵玩偶，要拿走也可以，也可以不參加刮刮樂，客人夾  
24 到小小兵玩偶後，可以帶走，客人也可以更換全新的，只要  
25 將舊的小小兵玩偶放在機臺洞口處，我每天都會去店裡，把  
26 舊的小小兵玩偶放回機臺內等語。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有  
27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代  
28 保管單、機關會勘紀錄表各1份、被告提出之小小兵玩偶蝦  
29 皮購買紀錄1紙、現場照片6張等在卷可證。次查，依照卷附  
30 現場照片，上開機臺上黏貼刮刮樂，而機臺內之小小兵玩  
31 偶，外觀均有多處髒污，其價值遠較刮刮樂中獎可兌換之全

01 新商品低廉，自屬當然之理。被告雖辯稱消費者夾取後，可  
02 自行將髒污之小小兵玩偶放置洞口處並更換新品，惟觀諸卷  
03 附現場照片，並無放置同款之全新小小兵玩偶供消費者更  
04 換，亦無標示可更換新品之相關說明。又倘若係由被告親赴  
05 店內當面更換予消費者，更無必要多此一舉，令消費者將髒  
06 污之小小兵玩偶自行放置在洞口處，再另待被告前往店內時  
07 放回機臺內。再者，被告固提出小小兵玩偶蝦皮購買紀錄，  
08 佐證其有進貨大量全新小小兵玩偶供顧客兌換，然觀諸該購  
09 買紀錄，被告單次購買數量僅2至6個，雖被告具狀陳稱其餘  
10 數量均由批發店購入，並未保存相關收據等情，然苟若如  
11 此，被告又何必再另外自蝦皮購買成本較高之零售小小兵玩  
12 偶？益徵上開機臺內之小小兵玩偶，僅為取得遊玩刮刮樂機  
13 會、經重複夾取而有多處髒汙之代夾物，足見消費者投幣之  
14 真意，非在夾取機臺內之髒汙小小兵玩偶，而係先透過操作  
15 技巧夾取小小兵玩偶後，取得遊玩刮刮樂之機會，再繫諸投  
16 機之運氣，遊玩具射倖性、投機性之刮刮樂，以偶然之事實  
17 成就，刮中並兌換商品，是被告前揭所辯，顯非可採。換言  
18 之，依上述機臺把玩方式，消費者無法自所夾取之小小兵玩  
19 偶即代夾物外觀，預先得知嗣後遊玩刮刮樂所刮中之數字，  
20 且於夾取代夾物後，再經刮刮樂抽獎後始兌換商品，已令消  
21 費者有期待性、機率性、無公開等額、機率等額機具模式，  
22 具有以小博大非原遊戲設定之方式，使消費者存有僥倖心態  
23 及投機心理，堪認其操作結果具「射倖性」，足證被告所擺  
24 設之機台，確屬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之電子遊  
25 戲機範疇，而被告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卻擺放  
26 電子遊戲機營業，並以上開所述之方式與顧客對賭財物，其  
27 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賭博等罪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  
29 而犯同條例第22條之罪及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普通賭博  
30 罪嫌。又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  
31 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

01 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  
02 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  
03 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  
04 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  
05 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  
06 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被告自112年10  
07 月1日起至同年00月00日下午3時許為警查獲時，持續在上址  
08 店內擺設賭博性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賭玩，具有反覆、  
09 延續實行之特徵，在行為概念上，應評價為包括一罪之集合  
10 犯。又被告以一營業行為，同時觸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11 第22條及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  
12 一重之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罪論處。至扣案  
13 之上開機臺1臺、機臺IC板1片，及機臺內之現金20元，係當  
14 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臺之財物，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  
15 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8 日

20 檢 察 官 李允煉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3 書 記 官 吳鎮德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所犯法條：

31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01 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處行為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02 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07 ，亦同。

0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9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10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